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曜任

電話：8560237#26

電子信箱：yao042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103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D014886-1110018273A_prin、111D014886_111D2006897-0
(376550000A_111010378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競賽規程」及「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15種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已分別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網頁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網站，請轉知相關單位下載使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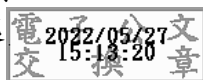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0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18273A號函辦理。

二、隨函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供參。

正本：花蓮縣體育會、花蓮縣立體育場、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1/05/27



1110002137